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95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愛康”還少散濃縮細粒（衛署成製字第007400號）」、「“愛康”止痛消腫散（如意金黃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713號）」、「“仙鹿”減肥氣丸（加減肥氣丸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0983號）」及「“天天勇”淨涼止痛膏（衛署成製字第014768號）」4件藥品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9日衛部中字第1070026226A號、衛部中字第1070027592A號及10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718612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